

公司秘书服务及代办周年申报表申请表 (AR-001)

*为必须填写项目 **表格内所有金额为港币(HKD) #担保有限公司并不适用

申请资料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		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mited
公司成立日期*		现有客户编号 (如有)	
申请人资料			
申请人身份*	☐ 股东 ☐ 董事 ☐ 公司秘书 ☐ 代理人		
证件上名称*	中文	英文	
联络电话*		电邮*	
通讯地址*			
申请人身份*	☐ 股东 ☐ 董事 ☐ 公司秘书 ☐ 代理人		
证件上名称*	中文	英文	
联络电话*		电邮*	
通讯地址*			
个案详情			
请附带 1 份上一年度的周年申报表(NAR1) 或 法团成立表格(NNC1)		☐ 周年申报表 [NAR1] ☐ 法团成立表格 [NNC1]	
上一个年度至今是否有任何股份变动或成员资料变更? ☐ 没有 ☐ 有 请选取下列变动详情			
变动详情	☐ 更改公司名称 [NNC2] ☐ 委任/辞任董事或公司秘书 [ND2A / ND4] ☐ 股权变动 ☐ 更改注册地址 [NR1] ☐ 更改董事或公司秘书资料 [ND2B] ☐ 增加注册资本 [NSC1] ☐ 登记册及公司纪录备存地点通知书 [NR2] ☐ 其他 _____		
备注			

公司秘书服务计划

- 非香港居民成立公司建议使用 **S4 计划**
- 客户若牵涉任何涉嫌违法事件、或受到民事或刑事起诉，本公司有权实时辞任公司秘书
- 我们在您申请及续期服务时会预先收取周年申报表征费 HKD\$105，新客户需缴交一次性公司查册费 HKD\$100。

S1 计划（基本）	S2 计划（商务）
公司秘书服务内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至贵公司本年度结束日 ● 准备及按时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报表 (AR)	公司秘书服务内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至贵公司本年度结束日 ● 准备及按时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报表 (AR) ● 编制 /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并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联络数据记入该登记册内 ● 编制 / 更新成员登记册、董事登记册 及公司秘书登记册 ● 代办商业登记续期 (不包括政府费，费用实报实销)
☐ \$905/年 (包括服务费\$800 及周年申报表征费\$105)	☐ \$1,885/年 (包括服务费\$1,780 及周年申报表征费\$105)
S3 计划（专业）	S4 计划（国际）
公司秘书服务内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至贵公司本年度结束日 ● 准备及按时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报表 (AR) ● 编制 /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并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联络数据记入该登记册内 ● 编制 / 更新成员登记册、董事登记册 及公司秘书登记册 ● 代办商业登记续期 (不包括政府费，费用实报实销) 任意选用以下服务共 4 次 ，不包括政府费： ● 周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提交开业通知/没营运会议纪录 ● 更新业务性质 ● 更改营业地址、注册地址 ● 更改公司名称 ● 申请分行商业登记证 ● 董事委任及辞任 ● 更改董事数据 ● 增加注册资本 (上限 HKD\$30,000)	公司秘书服务内容包括： ● 出任公司秘书一职至贵公司本年度结束日 ● 准备及按时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报表 (AR) ● 编制 / 更新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并把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详情及公司指定代表的联络数据记入该登记册内 ● 编制 / 更新成员登记册、董事登记册 及公司秘书登记册 ● 代办商业登记续期 (不包括政府费，费用实报实销) ● 代任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指定代表至贵公司本年度结束日 <i>请注意：客户若牵涉任何涉嫌违法事件、或受到民事或刑事起诉，本公司有权实时辞任重要控制人登记册内指定代表</i>
☐ \$1,985/年 (包括服务费\$1,880 及周年申报表征费\$105)	☐ \$2,785/年 (包括服务费\$2,680 及周年申报表征费\$105)
代办周年申报表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 准备及提交同一年度的周年申报表 (AR) * 客人需配合公司的成立日，尽快签回文件。如有延误，所产生的政府罚款将由贵司全部承担 (最高罚款 \$3,480)。	
周年申报表年度*	
☐ \$500/年度 (服务费)	☐ \$105 (周年申报表征费)
	☐ \$870 (周年申报表罚款：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后超过 42 日但不超过 3 个月)
	☐ \$1,740 (周年申报表罚款：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后超过 3 个月但不超过 6 个月)
	☐ \$2,610 (周年申报表罚款：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后超过 6 个月但不超过 9 个月)
	☐ \$3,480 (周年申报表罚款：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后超过 9 个月) @公司成立为法团之日的周年日
备注	

公司秘书服务条款

一般条款

1. 本合约由智尚商务国际有限公司（服务供应商）提供，并由申请代办周年申报表及公司秘书服务的公司（客户）同意，双方共同履行合约内所载的条款及细则。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阐释，服务提供者及顾客均同意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专属管辖权所管辖。
3. 客户知悉并同意在本合约中没有赋予客户占用或使用任何服务供应商的办公室、设备或设施以及使用服务供应商的地址作为注册或通讯地址的权力。

Website: www.bbcl.com.hk Email: cs@bbcl.com.hk Tel: 3757 5555 Fax: 3011 5681 Whatsapp/Wechat: 5606 2083

4. 客户确认并同意，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持有人与服务供应商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一旦客户提出或已经完申请相关牌照，服务供应商将立即终止向客户提供的所有公司秘书服务，并辞任公司秘书职务。
5. 服务供应商会对每个服务委托的各方面因素进行评估，并对是否接受委托提供服务拥有最终决定权。
6. 就以下情况，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并即时辞任公司秘书而不作任何通知；同时亦无须为停止提供服务，而负上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被索偿的后果。
 - 5.1 客户未能按时缴交费用，包括服务费或未能及时更新商业登记；或未按香港法例提交必要文件；
 - 5.2 客户涉嫌进行或涉及任何非法、违例或诈骗活动；
 - 5.3 客户涉嫌利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作展销会或招聘会等活动；
 - 5.4 客户公司或客户公司联络人因任何问题而被追数人或公司透过上门、电话或信件等等到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点追讨债务。债务不限于钱债，包括任何形式。
 - 5.5 客户公司或客户公司联络人因任何问题而被第三者以透过上门、电话或信件等等到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点进行滋扰，抗议或任何扰乱性行为。
 - 5.6 客户公司或客户公司联络人因任何负面新闻而令传媒到服务供应商的服务点进行采访，拍摄，录影等等行为。
 - 5.7 客户公司或客户公司牵涉任何法律诉讼。
 - 5.8 客户公司遭清盘、遭执达利上门执行法庭命令、或已告解散。
 - 5.9 客户未有按服务供应商指示或未有配合安排，在限期前提交真实可靠的资料以完成一切服务供应商需要执行的尽职审查程序。
7. 客户知悉并同意在本协议中服务供应商并不保证会为客户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执法机构以申报使用公司秘书服务的申请书，服务供应商需时 7 - 14 天审视该文件，同时可能会就签署相关文件收费。服务供应商有权拒绝签署任何文件，亦有权向相关政府或执法机构提交取消相关授权的通知书。
8. 如有任何争议，服务供应商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责任范围

9. 客户已知悉因语言、文字或电子通讯的限制，如因服务受阻、延误或中断、或任何错漏，服务供应商的责任只限于其服务受影响的时段的服务费，服务供应商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负上其他责任。
10. 客户同意不会因服务受阻、延误或中断、或任何错漏而引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业务及收益之损失）而提出索偿。
11. 服务供应商同意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向第三者售卖或提供其任何资料。

合约期

12. 首合约期为服务生效日期起至已缴付的服务周期完结为止。其后合约期会按照客户每次缴付的服务周期而延续，而本合同之内容亦会于新延续的合约期内适用。
13. 未经服务提供者许可下，客户不能在首张合约时期之结束日前终止服务。
14. 提早终止服务并不会退回已缴交之服务费用。

关于服务及付款

15. 客户须于服务到期日一个月前与服务供应商书面提出续约或中止服务，否则会递交政府文件辞任公司秘书。
16. 客户应于账单上列明的到期日前缴交有关款项，否则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其服务而不作另行通知。同时客户有责任于到期日前确保已缴交之费用已由服务供应商收取并确认。
17. 若客户要求重启因延迟缴款或欠款被终止的服务，服务供应商将会向客户收取于终止期间的相关服务费用。
18. 客户如需更改服务指令、内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供应商，及缴付相关费用。
19. 客户如自行更改过公司资料，包括及不限于公司名称、股权变动等，必须于周年日前 7 个工作日将相关资料以电邮通知供应商，如果因客户的遗漏而导致周年申报表资料错误，客户需另外支付 HK\$300 更正文件收费，并可能需要支付逾期罚款。
20. 客户如需要自行签署周年申报表或相关文件，必须将签妥的文件正本于该年度的周年日后的 30 日内寄回供应商之办事处以确保供应商有足够时间安排提交文件及费用，如果因迟交而导致任何罚款，客户需要自行承担。如时间紧迫需要本公司特别安排专人前往提交，需要支付加急费 HKD\$500。
21. 客户清楚并同意服务条款以网上版本为准（网址如下），本公司将不定期更新服务条款而不作另行通知。

<https://www.bbcl.com.hk/cn/online-document/company-secretary-terms-and-conditions>

尽职审查条款

1. 为保障没有任何人士身份被盗用，客户（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公司秘书，东主，合伙人，联络人等）必须完成身份验证。如果不配合完成相关程序，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并扣除行政费用\$500。
2. 客户需在申请服务后 15 日内按服务供应商要求提交所有尽职审查所需文件。若未能按时完成，服务将暂停直至完成为止。若客户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文件真实性存疑，服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服务并扣除行政费用\$500。
3. 客户在申请服务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尽职审查，将视作自动放弃服务，已缴费用（包括服务费及政府费用）将不予退还。
4. 客户在服务期内如更改公司架构或成员，必须于更新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服务供应商申报并需要重新进行尽职审查。客户可能需再次支付公司查册费 \$100 及手续费 \$200。若未能通过审查，服务将被终止。
5. 客户清楚并同意服务条款以网上版本为准，本公司将不定期更新服务条款而不作另行通知。

<https://www.bbcl.com.hk/cn/online-document/due-diligence-terms-and-conditions>

确认并提交申请

- ☐ 本人/ 我司清楚明白公司秘书服务计划只预先收取周年申报表征费，并未包括其他政府费用。
- ☐ 本人明白必须于 15 日内或按客户服务指引尽快交回签署好的文件以完成相关程序，否则引起的罚款或后果本人需要自行承担。本人亦明白如果 30 日内我未有提交足以完成申请服务的资料，将被视作放弃服务，已缴费用（包括服务费及政府费用）将不予退还。
- ☐ 本人/ 我司已知悉及同意以上所有条款，并清楚知道须于每年公司成立为法团之日在该年中的周年日后的 42 日内（订明时限）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交付周年申报表登记。如因本人/ 我司无按时缴交相关政府费用或提交文件导致逾期，相关罚款及法律责任会由本人/ 我司自行承担。本人已知悉及同意以上所有条款，并清楚知道须于每年于公司成立为法团之日在该年中的周年日后的 42 日内（订明时限），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交付周年申报表登记。逾期罚款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会由本人/ 我司自行承担。
- ☐ 本人/ 我司清楚明白服务供应商处理文件需时，会配合于指定限期前签署好周年申报表的正本再交回分行，逾期提交文件导致罚款及法律责任会由本人/ 我司自行承担。

客户授权签署

客户名称

日期